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16号凤竹安东新厂办公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罗理和、胡志吉、郭秀珍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